

## 101 年 12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基於憲法保護母性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</p>	<p>一、基於憲法保護母性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</p> <p>二、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(值)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</p>	<p>銓敘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218251 號函。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為應本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會附帶決議，茲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並自民國 102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	<p>有關原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不得發給交通費之情形，其中第二款規定「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在1,000公尺以內者」修正為「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在八公里以內者」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230279 號函。</p>		
<p>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疑義說明」編號 1 規定，並自民國 102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	<p>有關本府於民國100年12月2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00233465號函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疑義說明」內編號1規定，「1,000公尺距離認定應以居所至辦公處所最便利路程距離做為認定標準」修正為「8公里距離認定應以居所至辦公處所最便利路程距離做為認定標準」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230577 號函。</p>		